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九、《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中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是否一般商务条款时，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集团提供（视乎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交易条款以及有关年度交易额上限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的交易额并没有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而就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而言，亦无超出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总额上限。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2025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我们进一步认为：《2023年-2025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是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适用者）的条款进行，且其条款及交易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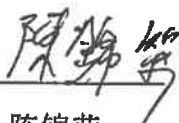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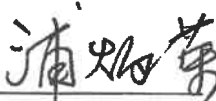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